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86号

罪犯郭清德，男，1968年3月29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62421196803298010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住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富田镇花岩村下王自然村43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3日作出（2022）苏0509刑初87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郭清德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三千元；责令各被告人继续退赔被害人损失。刑期自2021年7月21日起至2025年9月11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2年11月14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郭清德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7月、2024年1月、2024年6月受到表扬三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三千元、责令各被告人继续退赔被害人损失人民币79298元均已履行，有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1张（编号：0126189319）,有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3）苏0509执1574号、（2024）苏0509执恢393号结案通知书2份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清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